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30號

聲 請 人 吳瑞蓮即中二橡膠工作所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0款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謝群育